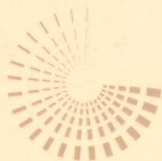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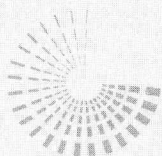


李晶晶◎著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Shuzi Huanjingxia Zhongmei Banquan
Falü Zhidu Bijiao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李晶晶◎著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Shuzi Huanjingxia Zhongmei Banquan
Falü Zhidu Bijiao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李晶晶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15-3249-7

I. ①数… II. ①李… III. ①版权—著作权法—对比
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3.414②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2729 号

书 名: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著 者: 李晶晶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杨冬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486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4.5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249-7

定 价: 43.00 元

创新点

虽然版权法律制度的建设和重构是数字环境下一个迫切而必要的问题,但目前来看对该问题进行国别比较的系统理论研究还比较缺乏。本文选择“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这样一个课题进行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探讨,在系统比较和研究的基础上归纳两国制度的异同并揭示形成差异的成因,就中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法提出对策和建议,也是一种新的尝试和探索。在内容上,对技术进步与版权法律制度演变之间辩证关系的关注贯穿始终,将中美对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的调整视为是对技术进步的回应,并以利益平衡为切入点探讨两国在版权扩张、版权限制以及版权保护方面对技术进步所作出的不同的制度回应。具体来说,本文的创新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丰富了数字环境下版权人权利内容的研究空间。将版权法律制度中有关保护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视为是数字环境下版权人权利内容的扩张,并称其为“技术保护权”;将保护版权管理信息的规定也视为是数字环境下版权人权利内容的扩张,并称其为“权利标识权”。

第二,突破了对版权限制制度的研究局限。将版权法律制度中限制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纳入数字环境下版权限制制度的范畴,突破了以往对于版权限制制度的研究仅限于“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以及“强制许可”的局限。

第三,在对数字环境下中美两国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的基础之上,对我国移植美国相关制度进行了理性思考,以求在借鉴他国先进立法经验的同时能够最大限度地贴合我国的基本国情、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

前 言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各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变革和发展迎来了一个空前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的版权立法和修法活动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着。在这期间,技术进步推动版权不断扩张,相应的版权保护与版权限制制度也一直如影随形。从版权法利益平衡的立法理念和最终目标而言,版权保护和版权限制不可偏废。二者既处于此消彼长的永恒冲突之中,又处于追求和谐共存的动态平衡之中。面对数字环境下不断扩张的版权权利,各国版权立法也都在追随技术进步的过程中不断调整版权保护与版权限制的平衡点。

对于我国而言,曾经打开门窗虚心效法西方并积极与世界接轨,在版权制度初建时期取得了显著成效。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建设我国起步较晚,面对现实中涌现出的许多版权保护新问题,法律制度的构建及完善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而美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就开始对数字环境下版权制度的变化加以研究,并积极进行版权立法和修法,有力地促进了版权保护的效能、推动了版权产业的发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因此有必要对当前我国和美国版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地比较研究,分析两国在版权扩张以及版权保护和版权限制制度方面的共性和差异。只有建立在对各自版权法律制度充分认识与了解基础之上的借鉴或批判才更具科学性,也才能为我们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福祉。

具体来说,本文包括导论在内共有七章,主要内容和结构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该部分提出了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理

论和现实意义,并对国内外学术界已经在相关方面所做的研究进行了梳理,继而对本文的基本行文思路 and 主要研究内容做了介绍,最后对进行本研究所用的方法进行了说明。

第二章为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和版权法律制度概述。这是本文的理论基础和研究平台。在“数字环境下版权的内涵及性质”部分,首先对版权和数字环境下版权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和考察,进而对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和传统版权的关系进行了阐述,认为从本质上来说二者没有明显的区别,但由于面向环境的不同,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又表现出一些独特的特征。最后探讨了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从性质上来说只是一种制定法上的特权而非自然权利,其内容既包括经济权利也包括精神权利。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部分,分析了数字环境下由于技术进步使版权法律制度的利益平衡精神和制度架构都面临着巨大挑战,各国都对此予以回应并对版权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正。在此基础上对中美两国版权法律制度体系当前的总体状况进行了介绍,为本文的进一步比较研究提供逻辑分析的起点。

第三章为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扩张比较。本部分首先认为版权从诞生至今呈扩张趋势,并分析了版权不断扩张的动因,就数字环境下版权扩张的表现进行了介绍。这一点是中美版权法律制度的共性,该部分从这个起点出发来进行比较研究,主要工作是从两者的相似之处中寻找差异。经过比较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保护期限的规定可以看到,美国对版权作品的保护期要长于中国,并且还有继续延长的趋势;经过比较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权利客体的规定,发现两国对此都是极尽扩张之能事,为此本文认为这种扩张已经导致版权体系日趋杂乱;对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权利内容的比较从传统版权权能变革和新型版权权能扩展两个方面展开,发现无论是对于以复制权为代表的经济权利乃至精神权利等传统版权法中已有的权利内容、还是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数字环境下的新型版权权能,两国的规定也都表现出了一些或显著或细微的差异。

第四章为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限制比较。首先介绍了数字环境下版权限制的内涵,指出其对传统版权法中的版权限制制度进行了继承和发展。在合理使用制度方面,指出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领域一系列崭新的问题接踵而至,在这个背景之下本就十分模糊的版权合理使用制度受到了严重挑战,继而

对中美数字环境下的合理使用制度从立法本意实现的程度、判断标准以及立法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在非自愿许可制度方面,认为非自愿许可制度在数字环境下的价值应该得到更好的发挥,指出目前中美两国非自愿许可制度的类型都是法定许可,并对二者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和付酬制度进行了比较。在本章的最后,比较了中美两国对于可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例外情形、版权人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时的义务以及滥用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

第五章为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保护比较。第一部分对中美两国的版权直接侵权制度进行了比较,发现了二者在该制度切入点上的不同。就版权非直接侵权来说,美国形成了间接侵权责任制度,而我国只有与之类似的共同侵权制度,但是二者在外延上也不能完全吻合。第二部分首先对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侵权归责原则进行比较,发现美国版权直接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而我国适用过错责任,美国对行为人的间接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由于我国还未建立起完善的“间接责任”制度,只是对少数主体如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间接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之后对中美侵权责任限制的“避风港”规则进行了详细比较,指出我国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豁免制度虽然移植于美国的“避风港”规则,但二者还是存在一些差异。第三部分是有关版权救济制度的比较,指出中美由于所属法系不同而导致了两国在救济模式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对中美版权救济制度从民事救济制度、刑事救济制度和行政救济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

第六章为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的结论和思考。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有一些相似之处,但由于不同的法系、不同的立法体制、不同的产业成熟度以及不同的立法技术,两者在内容架构上存在很大差异。不仅如此,两国版权法律制度在利益平衡精神及实现方式上也存在一些差异。继而分析了数字环境下美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可借鉴性以及中国接纳美国版权法律制度的空间,并从维护国家利益角度对我国借鉴美国版权法律制度进行了理性考量。在此基础上,从观念层面的转变和操作层面的设计对我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构想。

第七章为结语,是对本研究的一个回顾和总结。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引 言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研究现状与述评 5

1.2.1 国内研究综述 5

1.2.2 国外研究综述 13

1.2.3 研究现状述评 15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7

1.3.1 研究内容 17

1.3.2 研究方法 19

1.4 本文创新之处 21

第2章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和版权法律制度概述 22

2.1 数字环境下版权的内涵及性质 22

2.1.1 版权与数字环境下版权的概念界定 22

2.1.2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与传统版权的区别 27

2.1.3 数字环境下版权的性质和内容 30

2.2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 34

2.2.1 数字环境下技术进步对版权法律利益平衡基本理念的挑战 34

2.2.2 数字环境下技术进步对版权法律一贯坚持制度架构的挑战 38

2.2.3 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对技术进步的回应 44

第3章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扩张比较 51

3.1 数字环境下版权扩张的表现及其动因 51

3.1.1 数字环境下版权扩张的表现 51

3.1.2 数字环境下版权扩张的动因 54

3.2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权利客体扩张的比较 58

3.2.1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权利客体保护标准的比较 58

3.2.2 数字环境下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的比较与反思 70

3.2.3 数字环境下数据库版权保护的比较与反思 71

3.3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保护期限扩张的比较 74

3.4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权利内容扩张的比较 76

3.4.1 传统版权权能变革的比较 76

3.4.2 新型版权权能扩展的比较 84

3.5 本章小结 98

第4章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限制比较..... 101

4.1 数字环境下版权限制制度的内涵 101

4.1.1 合理使用制度 102

4.1.2 非自愿许可制度 105

4.1.3 技术保护措施限制制度 107

4.2 数字环境下中美合理使用制度的比较 109

4.2.1 中美合理使用立法本意实现的比较 109

4.2.2 中美合理使用判断标准的比较 113

4.2.3 中美合理使用立法模式的比较 114

4.3 数字环境下中美非自愿许可制度的比较 116

4.3.1 中美非自愿许可制度体系的比较 116

4.3.2 中美法定许可适用范围比较 120

4.3.3 中美法定许可付酬制度的比较 126

4.4 数字环境下中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制度比较 131

4.5 本章小结 136

第5章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之版权保护比较…………… 138

5.1 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制度的内涵 138

5.2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侵权行为界定的比较 140

5.2.1 中美版权直接侵权制度的比较 140

5.2.2 中美版权非直接侵权制度的比较 141

5.3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侵权归责原则的比较 144

5.3.1 中国的版权侵权归责原则 145

5.3.2 美国的版权侵权归责原则 148

5.3.3 中美版权侵权归责原则的比较 152

5.3.4 数字环境下中美侵权责任限制的“避风港”规则比较 154

5.4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救济制度的比较 161

5.4.1 中美所属法系的救济模式差异 161

5.4.2 中美版权救济制度的比较 162

5.4.3 中美版权救济制度比较的思考 171

5.5 本章小结 174

第6章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比较的结论及思考 …………… 178

6.1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的共同点 178

6.1.1 版权法律制度体系都已初步形成 178

6.1.2 版权法律制度的发展都是“遇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 179

6.1.3 版权法律制度的内容表现出一定的趋同性 179

6.1.4 版权法律制度的制定流程细致而缜密	180
6.2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的不同点	181
6.2.1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内容架构的差异	181
6.2.2 数字环境下中美版权法律制度利益平衡的差异	186
6.3 数字环境下中国借鉴美国版权法律制度的思考	193
6.3.1 数字环境下美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可借鉴性	194
6.3.2 数字环境下中国接纳美国版权法律制度的空间	195
6.3.3 数字环境下中国借鉴美国版权法律的理性考量	196
6.4 数字环境下中国版权法律制度建设的构想	198
6.4.1 观念层面的转变	198
6.4.2 操作层面的设计	200
第7章 结 语	203
参考文献	205

第1章

引言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本文选题源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版权作为出版生产的核心资源,是出版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版权制度与技术进步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回顾版权史,版权制度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一路走来如影随形。从技术对版权制度的影响角度来看,版权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一直追随着技术前进的脚步而不断地加以修订和调整,而且从历史上看二者之间的互动基本上是融洽的。但是自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特别是互联网的横空出世,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尤其是信息获取与使用的方式,给版权制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版权制度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实践证明,这种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危机在法律制度领域还是不常见的。

为了应对这场危机,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到世界不同的国家,再到包括版权权利人、数字技术和服务提供者、普通消费者以及众多的知识产权学者在内的个人,都积极加入了讨论当中。而在这场持续多年的大讨论中也孕

育和产生了很多立法成果,其中包括两个互联网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美国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欧盟的《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和我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制度。尽管历经了20余年的努力,也尽管已经取得了上面的这些成绩,但似乎没有哪一方能完全满意目前的版权法律制度,因此还有大批学者前仆后继投入到这个既令人棘手也让人兴奋的问题研究当中。^①但是客观来说,目前数字技术渗入现实世界的深度与广度还有很大的空间,其发展前景是我们的想象力所不能穷尽的。可以预见,对版权法律进行修正甚至创设新的版权法律以解决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新问题,将会是各国不断面对的现实。

对于我国来说,由于一些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法是个相对薄弱的环节。传统版权时代我国就是盗版的重灾区,数字环境下更是版权纠纷频发、侵权行为大行其道。触目惊心的现实引人深思和追问:版权法律失利的原因何在?反映在法律体系方面,表现为法律制度的缺失和虚设。我们迫切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与我国数字版权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完善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从国际范围来看,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时期恰逢全球化进程伊始,而无国界的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络又加速了全球化进程,这使得世界各国的相似性越来越明显,再加上版权产业发展的一些共同特征和内在的固有规律,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其他国家也几乎同时或随后发生。因此,虽然各国国情迥异,但是在面对数字技术给版权法律制度带来的冲击,大家的处境是相同的,此时解决问题的一些有效方法就值得相互借鉴。实际上,比较正是一种摆脱“法律地方性”窠臼的重要途径,也就是说,尽管法律具有国家性和民族性,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市场经济的超国界发展以及生产要素的超国界流动都使得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可能故步自封、闭门造车,必须融入法律全球化或者区域法律一体化的洪流当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发达国家一些能够顺利解决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问题、有效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制度对后进国家相关问题的解决就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本

^① 吴伟光. 数字技术环境下的版权法——危机与对策[D].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8: 28.

文拟对中、美两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制度从不同角度进行介绍、对比和评鉴,真正的落脚点在于通过比较寻求法律智慧,通过梳理美国相关法律制度的闪光点和前车之鉴,总结经验为我所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为我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建设提供启发和思路。

1.1.2 研究意义

具体来说,比较研究中国和美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具有以下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第一,本文的研究暗含了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法治化的内在要求。从法理上来说,法治的形式要件之一就是法制的统一性,其内涵之一是必须避免法律中的矛盾,^①而避免法律中矛盾的主要途径无疑就是使法律体系化。体系的完整性提高了“法律的逻辑完整性和内涵经济性”,^②法律的逻辑完整性可以避免法律中的矛盾,而内涵经济性则有助于法律避免冗赘的重复。我国目前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体系正是本文的研究内容之一,通过对中国和美国版权法律制度体系从不同的维度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剖析其发展历程、归纳其现实出处、反思其制度通性及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旨在推动我国形成内在和谐的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这无疑对推动版权保护法治化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二,本文对美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可以弥补国内学界在该领域所做工作的不足。版权问题是数字时代版权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棘手问题之一,世界各国的立法还都在不断摸索和尝试,从制度到学说也都在不断完备和深入。该问题虽已引起我国一些学者的关注,但现实是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学研究都相当滞后,比较研究更是缺乏。反观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他们的版权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可观的累积效应,其在数字环境下的领跑优势也相当明显,在相应的法律建设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而本文对美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法情况进行系统介绍并从不同角度展开与我

①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69.

② 茨威格特·克茨. 比较法总论[M]. 潘汉典,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128.

国版权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意义。

第三,本文针对某些具体制度的探讨可以丰富传统部门法学的研究。客观来说,由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尚处于发展时期,许多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即使是在传统部门法研究中都处于探索阶段而众说纷纭。在本文的研究中,针对一些版权具体制度的探讨或许可以为推动传统部门法学的研究献出绵薄之力,比如关于拓展侵犯版权犯罪类型的探讨将促进刑法学的研究,对数字环境下版权行政管理手段和界限问题有助于丰富行政法学的研究内容,而对数字环境下版权各方权利义务变化的探讨、间接侵权责任制度以及数字侵权救济制度的思考等将扩展民法学的研究范畴。

1.1.2.2 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我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体系的完善。版权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健全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版权法制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建立、健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体系,对于加强版权法制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权利人和公众利益的平衡和保护、推动我国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总体上看,我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当前的法律体系仍然不完善、不健全、不能很好地满足现实的需要,法律体系建设面临着十分严峻的挑战。因而,本文通过系统研究美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制度的一些成功经验,积极总结发达国家版权法律一些趋同的共性和法律体系的特点,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和数字版权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进行适当地借鉴、移植和修订,对我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备具有重要的意义。^①

第二,有助于解决日益严重的数字侵权问题。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掀起了版权产业剧变的浪潮,版权保护在这期间遭遇了一系列尴尬。我国原本的版权市场早已问题颇多,数字环境下更是愈演愈烈。以出版行业为例,伴随着数字出版一路高歌猛进,相关的版权纠纷也风起云涌。“中国最大网络盗版案”超星侵权案、“国内数字版权第一案”汉王二十四史侵权案、百度系列侵权案等无不折射出我国数字侵权严重的痼疾,目前看来大范围的数字侵权纠纷似乎还远没有结束,相反还呈现出愈演愈烈的态势,而这种状态已经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产生了

① 黄先蓉,李晶晶. 中外数字版权法律制度盘点[J]. 科技与出版,2013,(1):14-26.

严重的负面影响。本文对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的系统研究将有助于解决日益严重的数字版权侵权问题:一方面通过理顺并明确数字环境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合理框定各方的行为界限,并通过进一步明晰版权侵权责任制度以对版权侵权治理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则是借助于版权技术保护措施立法的深入研究,因为技术保护措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高效已经得到了证实,其从源头上保证了版权侵权概率的降低。

第三,有利于数字版权产业的良性发展。在制约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瓶颈中,版权问题是最复杂也最难解决的。从实践中来看,对于版权法律制度在数字环境下的变化,发达国家和地区很早就开始关注。近些年来,他们陆续通过对版权法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从法律层面对版权保护效能的提高做出了有力的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了数字环境下版权产业的发展。^① 在本文对中美两国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法律比较研究的过程中,通过对美国版权立法中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数字环境下版权授权模式及版权技术保护措施与合理使用之间的关系等的深入研究,探索解决版权问题的方案,突破版权问题带给产业发展的瓶颈,有利于整个数字版权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1.2 研究现状与述评

实践中有关数字产品版权纠纷的案件与日俱增,数字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版权法律制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重新研究版权法律制度势在必行。面对新的挑战,国内外的学术界已经在相关方面进行了各自不同但卓有成效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基本的研究资料和经验上的借鉴,另一方面也由于各自研究所出现的问题为我们的进一步探讨提供了方向和起点。

1.2.1 国内研究综述

在文献阅读分析的基础上,笔者发现我国对于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的研究总

① 王迁.网络环境中版权制度的发展[J].网络法律评论,2008,(1):11.

体呈上升趋势并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第一,1999 年之前只有寥寥数个成果,研究尚不具规模,之后的研究则逐渐增多;第二,2002 年的研究数量较之前突增;第三,2006 年也是个明显的分水岭,之后我国此方面的研究呈井喷式发展,研究成果显著增多,具体如下图所示。据此,笔者把我国数字环境下版权法律的研究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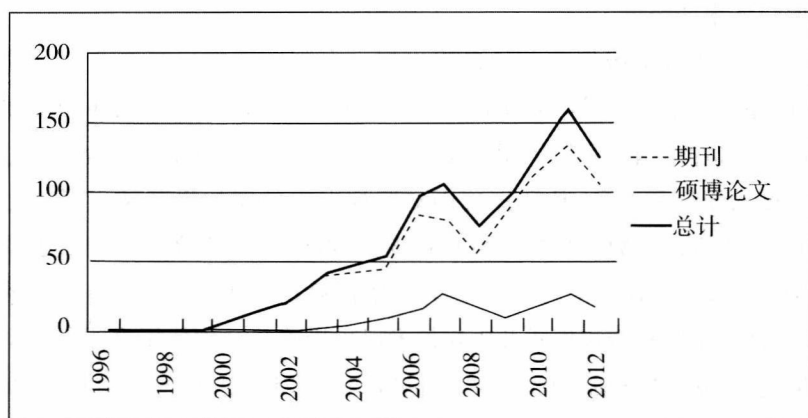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数量走势图

1.2.1.1 初始阶段(2002 年之前)

与我国相比,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制定专门针对数字环境下版权产业的法律起步较早。以美国为例,他们凭借出版产业和数字技术遥遥领先的发展优势,率先开始了数字时代的版权立法,以 1998 年《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为代表的一系列立法成果成为各个国家探讨和效仿的对象。在这个阶段,我国涌现出一些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成果,主要介绍国外数字环境下新立版权法的体系和内容。比如,刘华系统介绍了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关于版权保护的新规定,从受保护的版权人范围、对 WTO 成员国以及 WCT、WPPT 成员方内尚未超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的保护、防止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一般和例外规定、对版权管理信息的释义及保护范围等八个方面做了详细介绍。^① 陈清文秉持启示我国数字环境下版权立法的

^① 刘华. 美国《1998 数字千年版权法》有关版权保护的新规定[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 27(2):73-75.